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环〔2020〕10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造林绿化奖补工程、太行山绿化、张承坝上造林绿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储备林贴息、再造三个塞罕坝林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湿地保护、科技推广、

果品花卉项目等。该项资金收入分类科目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对于上述各项资金，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 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脱贫摘帽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使用资金。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现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四、对于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资金，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券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时要严格按照发行的项目执行，并且要形成对应的公益性资产。因此，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中，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资金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执行。

五、各市（县）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配
表一（一般债安排）
- 2、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配
表二
- 3、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配
表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一（一般债安排）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小计	张承坝上 植树造林 省级补助	太行山 绿化补 助	造林绿 化重点 工程奖 补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0			0	

注：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三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2130299	2130205	2130205	2130227	2130234	2130205	2130212	2130206	2130221	2130205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脱贫摘帽 县安排数	造林绿 化重点 工程奖 补	"再造三 个塞罕 坝林场" 项目	国家储备 林基地建 设贷款贴 息	林业有害 生物防 治	林木种苗 工程建设 项目	河北省 重要湿 地建设 项目	林业科 技推广 专项	现代林果 花卉产业 建设补助	森林植 被恢复 费项目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10	10									

注: